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yun Biotech Group Limited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固定資產

於2025年7月31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位於山西省長治市潞城區的若干蒸汽管道設施訂立蒸汽管網資產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4,816,964元。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協議

於2025年7月31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位於山西省長治市潞城區的若干蒸汽管道設施訂立蒸汽管網資產轉讓協議。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賣方：山西透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買方：長治市潞城區潞新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 賣方向買方轉讓以下目標資產(i)發電廠內550米中壓蒸汽管道及420米冷凝水回收管道；及(ii)從發電廠至賣方位於中國山西省長治市潞城區店上鎮常莊村潞城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廠房邊界的1,550米中壓蒸汽管道、1,550米冷凝水回收管道及配套設施。

代價： 人民幣14,816,964元(約16,144,000港元)。

出售事項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i)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出售資產於2025年5月31日的估值人民幣14,816,964元；及(ii)目標資產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10,537,000港元。

付款條款： 買方須於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並於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餘下代價人民幣9,816,964元。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i) 估值報告已獲訂約方共同確認；及

(ii) 賣方已就目標資產提供建築完工文件及初步定期檢查證明。

完成： 目標資產轉讓應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賣方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廣告展示服務；(ii)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iii)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放債；及(iv)生產及銷售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萊茵衣藻、微藻及相關產品業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100%國有實體，主要於中國從事基建業務。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該等協議的原因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區政府訂立合作協議。

根據日期為2020年2月21日的合作協議，區政府同意提供建設設施的相關土地使用權，以支援建設萊茵衣藻及相關產品設施。於2021年8月20日，目標資產（即作為設施一部分的蒸汽供應管道）的建設已完成。

為優化蒸汽供應管道的使用及支援潞城區的工業發展，買方（作為區政府的代表）擬收購目標資產。完成後，目標資產將成為該區公共基礎設施的一部分，確保區內所有廠房公平使用。

經考慮本集團將收取的代價，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進行出售事項乃屬恰當。出售事項落實後，可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使本集團得以改善其流動資金，並讓本集團可重新分配其資源作未來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出售協議的條款及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收益約4,154,000港元。該未經審核收益乃經計及代價人民幣14,816,964元（經扣除適用增值稅約人民幣1,223,000元）及目標資產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10,537,000港元後估計得出，惟須待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簽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日期，即出售協議簽署後七(7)日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轉讓目標資產；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轉讓協議；
「區政府」	指	山西省長治市潞城區人民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賣方及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長治市潞城區潞新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發電廠」	指	王曲電廠，一間位於中國山西省長治市潞城區的發電廠；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i)發電廠內550米中壓蒸汽管道及420米冷凝水回收管道；及(ii)從發電廠至賣方位於中國山西省長治市潞城區店上鎮常莊村潞城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廠房邊界的1,550米中壓蒸汽管道、1,550米冷凝水回收管道及配套設施；
「賣方」	指	山西透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香港，2025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田宇澤女士

張樂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